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季度最新情況之補充公告；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五日、五月二十六日、六月十九日及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ii) 復牌指引；(iii) 復牌進度之季度最新情況；及(iv) 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謹此就業務營運及復牌進度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業務營運

誠如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出售其營運附屬集團而終止提供受監管金融服務業務。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受監管金融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三年度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 8,689,000 元及約港幣 835,000 元。終止受監管金融服務業務將終止其對本集團損益及經營現金流的負面影響。

至於本集團其餘經營業務，根據管理層資料，製造電子產品分部仍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其銷售額於二零二四年有所增長，且產生的分部利潤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至於放債分部，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正計劃縮減甚至終止放債業務。由於二零二四年貸款本金淨減少及並無新批出貸款，因此二零二四年放債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至於物業發展及管理分部，麗江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已重新推售。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商舖成功售出。本集團仍從麗江項目中的已出租商舖中賺取租金收入及管理費收入，其於二零二四年的收入貢獻與去年相若。

復牌進度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是由於本公司未能確保其核數師及其他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費用能夠按時支付，且核數師仍需要時間完成其審計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前仍需向其核數師及相關專業顧問支付合共約港幣 1,000,000 元的階段費用。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港幣9,641,000元，其中約港幣9,056,000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大陸。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相對較低（尤其是在香港），僅足以維持其基本經營活動。因此，本公司未能向其核數師及相關專業顧問支付階段費用。

本集團正積極籌集資金以支付其核數師及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費用，其中包括出售或變現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計劃。本公司並正與潛在投資者進行磋商。如交易落實，本公司將依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本集團預計核數師及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費用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前結清。

截至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尚未發現任何重大審計問題。主要未完成事項包括：(i)本公司資產的估值報告；及(ii)由於本公司目前的財務困難，需要對本公司的預測進行更多審計工作。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的審計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底或之前完成，但須視乎核數師及相關專業顧問的階段費用支付情況而定。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獲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偉良先生、梁萬民先生及謝庭均先生。